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申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竞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竞鹏专字[2019]第161号)》,罗一鸣女士及其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各自认缴出资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的控制权,及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存疑,本次收购存在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的风险。

3.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认定及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首次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目的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061号)》及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此次权益变动过程的陈述并不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且其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及变动时点、变动依据和变动方式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误解的可能性。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最终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或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等违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7.根据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本次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加的合法性和刘军先生的受托人已经由罗一鸣女士变更为范洪岩女士,以及,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的《关于罗一鸣女士变更的澄清说明》,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作出正面评价和回应,公司董事会合理怀疑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背景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根据公司公告披露的最新进展情况,刘军先生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洪岩女士召集、主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已经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确认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注册资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即限制罗一鸣女士所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女士自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免去罗一鸣女士等人员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东方永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确认范洪岩女士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上述决议内容涉及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实施的增资行为为合法,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表决权,以及罗一鸣女士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身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根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非法定“公章”的声明》及附件,相关内容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慧女士,罗一鸣女士、罗迪娘等人无偿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北京泰跃“公章”,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北京泰跃的合法主体,其代表北京泰跃的签字具有与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或有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10.刘军先生已经就与罗一鸣女士等当事人委托合同纠纷案(与神州永丰等当事人)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以及《与东方永兴等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提起诉讼,针对罗一鸣女士变更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工商登记的行为,刘军先生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罗一鸣女士变更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立案材料),上述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将对刘军先生对罗一鸣女士委托的法律效力、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法律效力以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及北京泰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或有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就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前期(自2019年6月起)公司已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及5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一)》(二)(三)(四)(五)(六)(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69,2019-076,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接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材料清单》及其列示的文件材料,具体如下:

- 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给范洪岩女士)(2份,原件,刘军签字并捺手印);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函》(1份,原件)及附件(6份),附件如下:
 -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5)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
 - (6)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7)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非法定“公章”的声明》(1份,原件)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说明》(1份,原件)。
- 3、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具体内容
 - 授权委托人(神州永丰)
 - 委托人:刘军
 - 受托人:范洪岩
 - 委托人是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的股东,兹全权委托范洪岩女士代表委托人提议、召集、主持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委托人履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程序和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代表委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
 - 受托人委托范洪岩女士代为提出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认神州永丰2019年8月2日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 2.限制罗一鸣行使其持有的神州永丰58.3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3.罢免神州永丰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
 - 4.要求罗一鸣等相关方向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新董事会和新董事会选举的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返还东方永兴公章证照及相关文件材料;
 - 5.要求罗一鸣等相关方向东方永兴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后新董事会选举的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有权代表神州永丰的合法主体,罗一鸣等主体无权代表;
 - 7.相称修改公司章程;
 - 8.其他关于神州永丰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事项。

授权委托人(东方永兴)

委托人(签字):刘军(手印)

2020年1月22日

受托人:刘军
受托人:范洪岩
委托人是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永兴”)的股东,兹全权委托范洪岩女士代表委托人提议、召集、主持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委托人履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程序和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代表委托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

受托人委托范洪岩女士代为提出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认东方永兴2019年8月2日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 2.限制罗一鸣行使其持有的神州永丰58.3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3.罢免东方永兴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
- 4.要求罗一鸣等相关方向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新董事会和新董事会选举的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返还东方永兴公章证照及相关文件材料;
- 5.要求罗一鸣等相关方向东方永兴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后新董事会选举的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有权代表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罗一鸣等主体无权代表;
- 7.相称修改公司章程;
- 8.其他关于东方永兴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事项。

四、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函》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北京泰跃”)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公司共持有贵司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本公司现有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持股80%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和持股20%的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永兴”)。

2020年2月12日,神州永丰依法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任执行董事作出2020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同日,东方永兴依法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依法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公司现将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决定)内容披露如下:

(一)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确认罗一鸣于2019年8月2日自行作出的增加注册资本和增资的所谓神州永丰“第3届第4次股东会决议”和“第4届第1次股东会决议”无效;(2)即刻限制罗一鸣所持神州永丰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3)免去罗一鸣担任神州永丰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全部公司财产;(5)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无偿代表神州永丰对外行使权利,神州永丰新任法定代表人范洪岩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的合法主体。

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确认罗一鸣于2019年8月2日自行作出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所谓东方永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2)即刻限制罗一鸣所持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3)免去罗一鸣担任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东方永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资料等全部公司财产;(5)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无偿代表东方永兴对外行使权利,东方永兴新任法定代表人为唯一代表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

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免去罗一鸣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范洪岩女士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解聘罗一鸣女士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先生为总经理;对上述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4)项和第(5)项内容予以确认和重申。

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免去罗一鸣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杨晓慧女士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解聘罗一鸣女士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先生为总经理;(3)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代表北京泰跃签署的全部公司财产;(4)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仅加盖公章,未经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代表北京泰跃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北京泰跃的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将上述有关情况函告贵司,请贵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晓慧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当前公司股票目前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多数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股价合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询问公司封闭式空间/人流量密集区域消毒服务模式及相关消毒药剂需求等情况,我司据实对相关询问内容进行了审慎答复,相关信息不属于依法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外,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鲍松林先生计划于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股,相关事项公司已依法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三、投资建议
(一)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确认罗一鸣于2019年8月2日自行作出的增加注册资本和增资的所谓神州永丰“第3届第4次股东会决议”和“第4届第1次股东会决议”无效;(2)即刻限制罗一鸣所持神州永丰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3)免去罗一鸣担任神州永丰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全部公司财产;(5)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无偿代表神州永丰对外行使权利,神州永丰新任法定代表人范洪岩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的合法主体。

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确认罗一鸣于2019年8月2日自行作出的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所谓东方永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2)即刻限制罗一鸣所持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3)免去罗一鸣担任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选举范洪岩女士为东方永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资料等全部公司财产;(5)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无偿代表东方永兴对外行使权利,东方永兴新任法定代表人为唯一代表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

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免去罗一鸣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范洪岩女士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解聘罗一鸣女士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先生为总经理;对上述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4)项和第(5)项内容予以确认和重申。

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免去罗一鸣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杨晓慧女士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解聘罗一鸣女士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先生为总经理;(3)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代表北京泰跃签署的全部公司财产;(4)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罗一鸣、罗迪娘无偿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仅加盖公章,未经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女士代表北京泰跃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北京泰跃的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将上述有关情况函告贵司,请贵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晓慧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4号)(公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结构事项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孟宪坤先生与北京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签订还款及违约金赔偿事项产生的纠纷尚未解决。孟宪坤先生正在积极与湖州环庆公司沟通,仲裁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

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前述股权冻结事项解决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续进展
2019年11月22日,公司获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通过多方沟通,并收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书面告知函,孟宪坤告知:“本人控制下的华坤道威81%的股权冻结系本人个人与北京道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威科技”)就前次股权转让收购价款追讨及逾期违约金事宜未达成一致所致,华坤道威目前经营状况未受任何影响。2.本人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湖州环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权属清晰,

将继续推动与新通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上述特别事项尚待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股份质押率为0。曹立峰先生自2020年1月10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以减持价格确定。截至2020年2月24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曹立峰先生已减持股份为0股,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4,2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0%

2020/1/10 ~ 2020/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33,400

2.12%

曹文浩

0%

2020/1/10 ~ 2020/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